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84

单位名称：乐亭县滦河口生态旅游区发展服务中心

二〇二三年 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生态旅游开发区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调查辖区范围内生态旅游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保护生态旅游开发区内旅游环境和旅游资源。

3、组织制定和实施生态旅游开发区的规划，制定生态旅游开发区的各项规章制度，统一管理生态旅游开发区。

4、负责生态旅游区的开发、建设、招商引资及供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5、加强森林巡查防火，打造防火道。

6、协助做好辖区征地拆迁补偿等相关事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乐亭县滦河口生态旅游区 发展服务中心(本级)	财政补助事业单 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乐亭县滦河口生态旅游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即乐亭县滦河口生态旅游区发展服务中心本级 2022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乐亭县滦河口生态旅游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2.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34.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8.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02.9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2.84	本年支出合计	58	432.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32.84	总计	62	432.8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乐亭县滦河口生态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2.84	432.8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4.38	134.38					
20701	文化和旅游	134.38	134.3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34.38	134.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4	58.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24	58.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12	44.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2	14.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7	13.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7	13.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5	6.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2	7.12					
213	农林水支出	202.91	202.91					
21302	林业和草原	202.91	202.9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2.91	202.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4	8.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4	8.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4	8.7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0	15.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5.00	15.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15.00	1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乐亭县滦河口生态旅游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2.84	214.93	217.91			
207	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	134.38	134.38				
20701	文化和旅游	134.38	134.3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 旅游支出	134.38	134.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58.24	58.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58.24	58.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 退休	44.12	44.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14.12	14.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7	13.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13.57	13.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 疗	6.45	6.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 补助	7.12	7.12				
213	农林水支出	202.91		202.91			
21302	林业和草原	202.91		202.9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 草原支出	202.91		202.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4	8.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4	8.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4	8.74				
224	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15.00		15.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5.00		15.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 灾减灾	15.00		1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乐亭县滦河口生态旅游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2.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34.38	134.38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8.24	58.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57	13.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02.91	202.9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74	8.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53				

			营预算支出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5.00	15.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2.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32.84	432.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32.84	总计	64	432.84	432.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乐亭县滦河口生态旅游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32.84	214.93	217.9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4.38	134.38	
20701	文化和旅游	134.38	134.3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34.38	134.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4	58.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24	58.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12	44.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2	14.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7	13.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7	13.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5	6.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2	7.12	
213	农林水支出	202.91		202.91
21302	林业和草原	202.91		202.9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2.91		202.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4	8.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4	8.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4	8.7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0		15.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5.00		15.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15.00		1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乐亭县滦河口生态旅游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7.83	30201	办公费	4.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2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3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1.84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5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5	30208	取暖费	5.9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8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1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4.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99.65	公用经费合计					15.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乐亭县滦河口生态旅游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无相关数据，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乐亭县滦河口生态旅游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无相关数据，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乐亭县滦河口生态旅游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0		3.80		3.80		3.76		3.76		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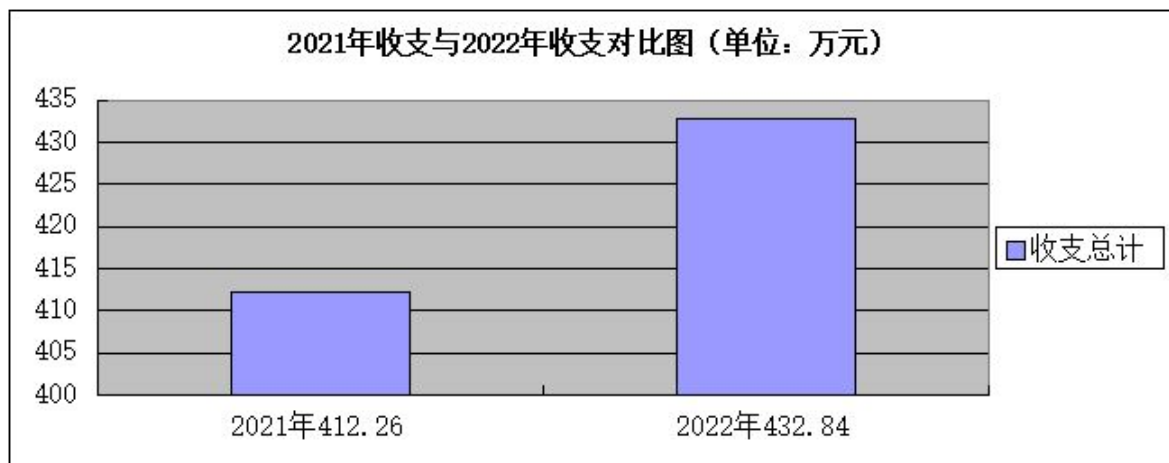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32.84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0.58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两名工作人员，并增加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增加人员经费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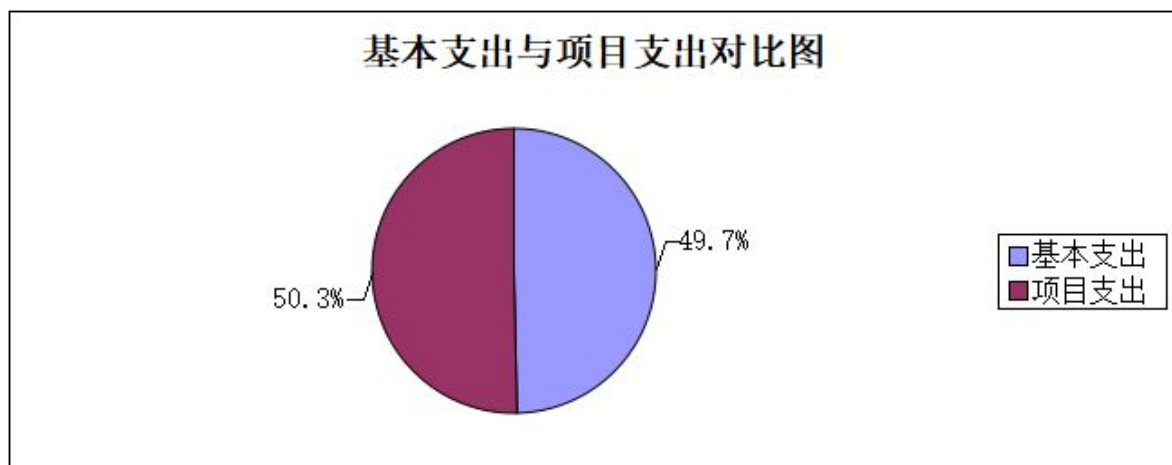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32.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2.8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32.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4.93 万元，占 49.7%；项目支出 217.91 万元，占 50.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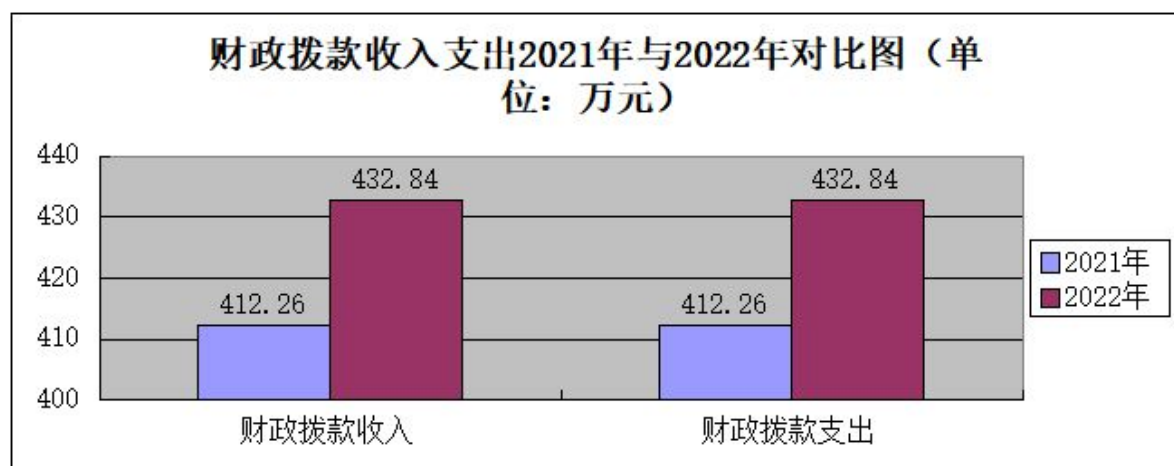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32.84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20.58 万元,增长 5.0%,主要是 2022 年新增两名工作人员,并增加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增加人员经费所致;本年支出 432.84 万元,增加 20.58 万元,增长 5.0%,主要是 2022 年新增两名工作人员,并增加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增加人员经费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32.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58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新增两名工作人员,并增加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增加人员经费所致;本年支出 432.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58 万元,增长 5.0%,主要是 2022 年新增两名工作人员,并增加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增加人员经费所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均为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 2021 年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均为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均为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 2021 年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均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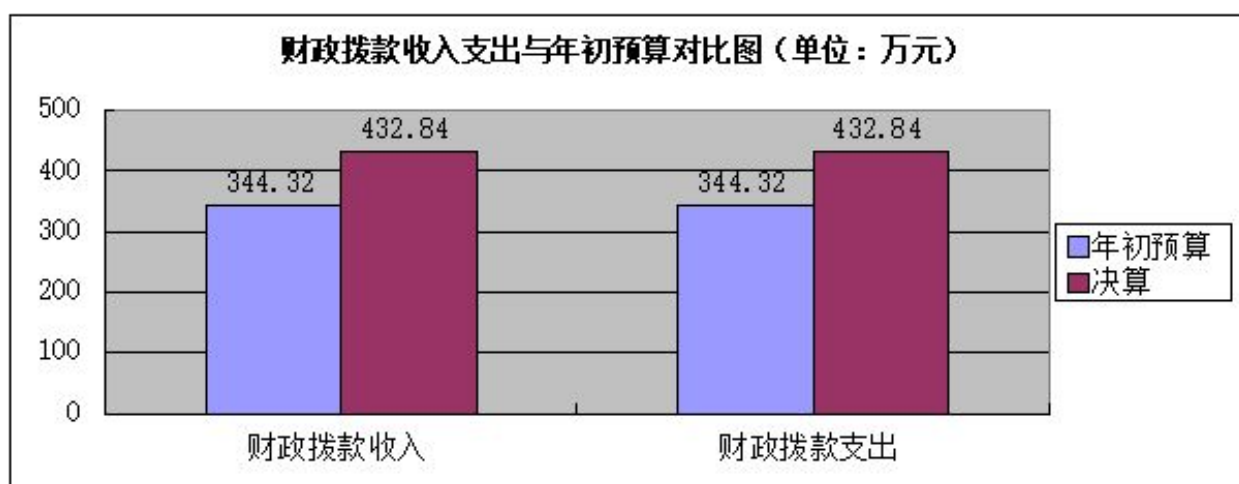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32.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7%，比年初预算增加88.5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了退休生活补贴和补充绩效工资；本年支出432.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7%，比年初预算增加88.5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了退休生活补贴和补充绩效工资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25.7%，比年初预算增加88.52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了退休生活补贴和补充绩效工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25.7%，比年初预算增加88.52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了退休生活补贴和补充绩效工资。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与决算均为0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与决算均为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与决算均为0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与决算均为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32.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34.38 万元，占 31.0%，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4 万元，占 13.5%，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和养老保险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3.57 万元，占 3.1%，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农林水支出 202.91 万元，占 46.9%，主要用于姜各庄林场工资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8.74 万元，占 2.0%；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 万元，占 3.5%，主要用于森林防火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4.9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9.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5.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较预算减少 0.04 万元，降低 1.1%，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0.04 万元；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1.25 万元，增长 49.8%，主要是租赁新能源汽车租赁费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均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 2022 年度与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均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 3.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较预算减少 0.04 万元，降低 1.1%，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0.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5 万元，增长 49.8%，主要是租赁新能源汽车租赁费高。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与预算均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 2022 年度与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均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76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4 万元，降低 1.1%，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0.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5 万元，增长 49.8%，主要是赁新能源汽车租赁费高。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均为 0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38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与上年一致。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与上年一致。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17.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森林草原防灾减灾”“应急消防物资”3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7.91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对 3 个项目分别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项目 3 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100%，涉及金额 217.91 万元。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明晰、可考核的、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自评结果真实可靠。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及森林草原防

灾减灾项目、应急消防物资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9 万元，执行数为 187.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姜各庄林场面积 12354 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80%以上；通过项目实施，我部门加强对辖区内包括姜各庄林场在内的森林资源管护，降低林业病虫害发生率，实施造林面积 520 亩，森林抚育 1100 亩。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姜各庄林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84002 - 乐亭县滦河口生态旅游区发展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9.00	到位数	187.91		执行数	¥ 187.91	94.43%	
	其中：财政资金	199.00	其中：财政资金	187.91		其中：财政资金	¥ 187.9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护与管理森林资源 12354 亩，降低林业病虫害发生率，实施造林面积 500 亩，森林抚育 1000 亩。				保护与管理森林资源 12354 亩，降低林业病虫害发生率，推进国有林场改革；实施造林面积 520 亩，森林抚育 1100 亩坚持预防为主，加强林区防火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面积	当年完成的造	20	≥	500	亩	100% 20

				林面积数						
		数量指标	森林抚育面积	当年完成的森林抚育面积数	20	≥	1000	亩	100%	2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	按工作时效完成	10	文字描述		当年完成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涵养水土、防风固沙、净化空气	森林储蓄量增加、保护水土、改善空气质量	10	文字描述		逐年提升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面积与森林面积比率	10	文字描述		逐年降低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区树木可持续生长	树木持续增长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10	文字描述		逐年 提升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态环境指数提高	树木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	10	文字描述		逐年 提升	100%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崔平			联系电话:	1523266129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姜各庄林场面积 12354 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80%以上；通过项目实施，修防火道 60 千米，并多日进行防火宣传全年无火灾发生。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84002 - 乐亭县滦河口生态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	到位数	15.00	执行数	1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修防火道 50 千米				修防火道 60 千米				1.00		
	防火宣传				防火宣传				1.00		
	森林防火巡查				森林防火巡查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防火隔离带	修防火隔离带	20	>=	50	千米	60	100%	20
		质量指标	防火道验收合格率	防火道验收合格率	20	>=	95	百分比	98%	100%	20
		时效指标	防火道完成时间	防火道完成时间	10	文字描述		10 月底完成	完成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	文字描述		提高	提高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湿地,促进生态建设	保护湿地,促进生态建设	10	文字描述		提高	提高	100%	10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人民财产安全	保护人民财产安全	10	文字描述		提高	提高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态环境指数高	生态环境指数高	10	文字描述		提高	提高	100%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崔平			联系电话:	1523266129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3) 购买应急物资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购买应急消防物资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姜各庄林场面积 12354 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80%以上；通过项目实施，购买应急消防车 2 台。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购买应急消防物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84002 - 乐亭县滦河口生态旅游区发展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	到位数	15.00	执行数	1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购买消防应急车辆				购买消防应急车辆 2 辆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消防物资	应急消防物资	25	=	2	台	2 台	100%	25
		质量指标	应急消防物资验收合格率	应急消防物资验收合格率	25	=	100	百分比	合格	100%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可持续生长	森林可持续生长	5	文字描述		提高	提高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森林资源	保护森林资源	5	文字描述		提高	提高	100%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提升生态环境	可持续提升生态环境	10	文字描述		提高	提高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生态平衡	可持续影响生态平衡	10	文字描述		提高	提高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0	文字描述		提高	提高	100%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崔平			联系电话:	1523266129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两张表以空表列示。
-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